

2024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统战部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统战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统战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组织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区委反映统战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建议和安排；研究拟订区委统战工作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统战理论研究和统战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我区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二) 负责联系我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指导和帮助他们开展调查研究、建言献策和民主监督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帮助民主党派改善工作条件。

(三) 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的方针政策，了解情况，掌握动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妥善解决民族、宗教方面的问题，维护本区的安定团结；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办理各项民族宗教事务工作；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巩固和扩大民族宗教界的爱国政治联盟。

(四) 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港澳台侨方面的方针政策，向区委、区政府提供侨务、对台工作信息以及工作建议；广泛开展海外联络联谊活动，加强海外宣传；做好侨、台胞和侨、台属的有关工作。

(五) 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士，重点做好无党派知识分子代表人士的工作。

(六) 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区级机关部门统战工作的统一战线两支队伍的培训工作；管理区民宗局工作。

(七) 完成区委和上级统战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统战部内设机构包括：

办公室、民主党派和侨务工作办公室、民族宗教工作办公室。另设一个服务中心：党外知识分子服务中心（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服务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统战部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统战部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99.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6 万元，增长 5.24%，主要是本年度补发 2023 年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2022 年体检费、2023 年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和 2023 年宗教教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99.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9.88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99.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9.09 万元，占 76.36%；项目支出 70.79 万元，占 23.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9.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6 万元，增长 5.24%，主要是因为补发 2023 年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2022 年体检费、2023 年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和 2023 年宗教教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9.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96 万元，增长 5.23%，主要是因为补发 2023 年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2022 年体检费、2023 年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和 2023 年宗教教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9.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

(类)支出 235.30 万元，占 78.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6 万元，占 11.59%；卫生健康支出 14.19 万元，占 4.73%；住房保障支出 15.63 万元，占 5.2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1.6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9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9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0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二是财政对指标进行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0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二是财政对指标进行调整。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0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二是财政对指标进行调整。

4、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5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6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0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二是财政对指标进行调整。

6、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1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0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二是财政对指标进行调整。

7、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5.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9.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0.9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7.7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8.1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2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35.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0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8 万元，占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累计 0.000 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3 个，主要是接待泸溪县委统战部调研学习新阶统战、炎陵县统战来芦学习和省民宗委调研。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统战部更新公务用车 0.00 辆。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0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5 万元，增长 16.34%。主要原因是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6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